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石春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号），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